

# 107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0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原民權分局二樓，住宅發展工程處上方)
- 三、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伍委員南彰為代理會議主席。
- 四、主席：伍委員南彰
- 五、提案評審：

(案一) 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3 中都建字第 03183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調解不成，造成糾紛。

說明：

1. 本案於 107 年 4 月 3 日召開第 10703 次本市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案一決議為「請提具從 105 年 8 月 19 日至今，瓦斯管線所屬公司會同該社區人員所檢測之各受損戶室內及公設歷次監測報告及安全證明。」。本案提案人(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 10703 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及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檢送歷次監測報告及安全證明。
2. 本案前於 10704 次會議案一決議「本案對造(受損戶)因與會當日需出庭，本案對造(受損戶)請假，因此 2 周內再次召開本會議」，本次依 10704 次會議決議再次提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1. 請申請人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會同受損戶就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105 年 10 月 4 日(105)中土技字第 010-04 號鑑定報告書，釐清建築物現況結構是否安全疑慮。
2. 申請人及受損戶共同會同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建築物室內外及公設之瓦斯管線檢測有無漏氣或異常情況。
3. 請於會議紀錄發文日次日起 15 日內配合完成，請受損戶務必於前開期程內會同配合，否則當依既有 105 年 10 月 4 日(105)中土技字第 010-04 號鑑定報告書結論及欣中瓦斯公司已提呈之檢測資料憑辦評審。

業務單位提示事項：

所謂第三方公證單位，係指本案申請人與受損戶雙方以外，符合本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6 條規定，具備法定執行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業務資格之機構、學校或團體等，皆屬第三方公證單位。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6 條：符合下列規定之機構、學校或團體得辦理鄰房現況調查及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業務：

- 一、建築師公會及相關技師公會：其業務項目核准內容
- 二、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工程鑑定與估價。
- 二、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 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者。
- 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機構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機構或團體名義出具，鑑定人員應具備相關科系專業技師、建築師資格且為開業者；第二款機構所出具之報

告，  
應以學校名義為之。

(案二) 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俊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汪倩茹

本案起造人俊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承造人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會同申請使用執照後，因工程款爭議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拒絕配合補正資料請領使用執照，故俊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送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申請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

說明：

1. 查 103 中都建字第 01543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仍有損鄰列管尚未解除，合先敘明。
2. 經本市建築爭議事件委員會 107 年度會議第 1 次、第 3 次會議紀錄結論略以：「…請雙方繼續協調，並由承造人(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資料補正。」，再予敘明。
3. 俊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 107 年 5 月 18 日俊華水漾字第號函檢送雙方多次往返之存證信函資料，說明因工程款爭議，承造人拒絕配合申請使用執照。
4. 俊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多次協調與仲裁仍無法取得共識，遂向本局申請提送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

決議：本案如有仲裁結論，請將仲裁結論送本會參辦。

業務單位提示事項：

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60226223 號函通知起造人領回使用執照申請卷宗，

請俊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持該函洽都發局營造施工科領回，依規續處。

六、散會：12：15。